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1) 七年期綠色債券及 五年期長期貸款融資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及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色債券」	指	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00元之七(7)年期綠色債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成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0元之五(5)年期長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國際金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保留協議」	指	保薦人、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保留協議，據此，保薦人承諾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本公司承諾維持其於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保薦人」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國際金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EGO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董事長)

龍 經先生 (行政總裁)

王 毅先生

弓劍波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敬啟者：

(1) 七年期綠色債券及 五年期長期貸款融資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及專注於發展中國家私營部門之全球最大發展機構）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在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際金融公司已同意以記名形式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設立及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1,093,223,000港元）之二零二七年到期優先有擔保綠色債券。

認購協議（七年期綠色債券）之主要條款

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0.00元

到期日 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五日一筆過贖回

根據貸款協議，在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際金融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546,611,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五年期長期貸款融資）之主要條款

金額 人民幣500,000,000.00元

到期日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一筆過償還

本集團希望發展其業務目標，並為股東／投資者創造價值，同時於營運時以充分使用資源及盡量減少污染物排放之方式保護生態環境。本集團明白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承擔保護環境及貢獻社會之責任，同時致力於為醫生、護士及病人提供專業醫療協助，並推動全球整個醫療行業之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及具前瞻性之企業，本集團致力平衡營運措施與環境之間之關係，並持續優化營運管治、業務策略、環境保護、人才培養及社區投資，以推動地球、人類及業務之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為中國第一間發行綠色債券之醫療公司。董事會認為，綠色債券將支持本公司實施措施提升資源及能源效益，以及研究及開發並在其製造過程中引進中國首個電子束消毒程序，以取代有毒氣體程序（「環氧乙烷」或「ETO」）（「該項目」）。由於本公司不斷擴大其可負擔優質醫療耗材的產能，該項目將在節約用水及能源、防止環境污染以及最大程度降低本公司生產基地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該項目亦將透過保護醫療專業人員及病人免受暴露於ETO（氣體消毒過程後醫療用品／器械中的有毒殘留氣體）的危害，從而對彼等產生重要社會影響。

除威高引入節約水之措施外，綠色債券所得款項將支持本集團之污水處理設施。有關處理設施將專注於本集團產生之生活污水，有關流出物將可100%重用於園林或灌溉用途。

威高之綠色債券將支持廣泛能源及資源效率項目。該等項目範圍涵蓋其車間之能源效率技術改造、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EPC能源績效承包、餘熱回收及塑料使用效率提高。預期建議綠色債券項目將為緩解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每年減少約53,000噸二氧化碳當量。

貸款將用於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增加一次性醫療器械產量提供資金。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一筆過償還貸款。

保薦人、本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股份保留協議。根據股份保留協議，只要本公司要求認購綠色債券或支付貸款之權利有效，或綠色債券及貸款項下有任何尚未償還之金額，則保薦人須直接或間接維持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35%)本公司股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保薦人違反股份保留協議構成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據此，綠色債券及貸款可能提早到期。於本通函日期，保薦人持有本公司2,159,755,6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7.7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發行債券。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籍以訂立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之間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載有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交回回條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H股持有人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亦應按照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填妥之回條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郵寄或透過傳真交回本公司。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上述該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及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其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張華威先生	實益權益	32,400,000	0.72
王毅先生	實益權益	23,400,000	0.52
周淑華女士	實益權益	15,300,000	0.34

附註：

- (1)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陳學利先生的兒子陳林先生持有196,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4%。

(ii) 於控股公司威高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註冊資本金額	佔威高控股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附註)	登記擁有人	1,078,000,000	89.83%
陳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540,000	5.79%
張華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960,000	1.83%
周淑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	1.02%
王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80,000	0.41%

附註：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及陳林先生分別擁有55.89%、18.00%、10.00%、5.11%及8.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之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威高集團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 (好倉)	2,159,755,676	47.76

附註：威高集團公司直接持有2,159,755,676股股份。威高集團公司由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89.83%權益，而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學利先生控制55.8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將於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可供查閱：

(a) 認購協議；

(b) 貸款協議；

- (c) 股份保留協議；及
- (d)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妙玲女士FCIS及FCS。
- (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為考慮以下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董事會獲授權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可能就訂立以下各項視為必要之一切文件及事宜：—
 - i.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 ii.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及
 - iii. 保薦人、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股份保留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本公司一名董事獲授權：
- i. 以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可能就認購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保留協議視為必要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事宜；及
 - ii. 向有關機關呈交任何有關文件以供批准或存檔。
3.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任何董事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就訂立以下各項採取之任何行動：
- i.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之間之認購協議；
 - ii.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之間之貸款協議；及
 - iii. 保薦人、本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之間之股份保留協議。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威海市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龍 經先生 (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傳真：(86) 631 5620555）。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傳真：(86) 631 5620555）。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傳真：(852) 2838 1870）。
8.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